

证券代码：836987

证券简称：联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已收到股份登记确认函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 2 次，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为 2,498,417 股，发行价格为 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87,336 元。2016 年 6 月 1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34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2016 年 7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013 号）。该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为 3,954,258.00 股，发行价格为 8.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94,852.36 元。2017 年 10 月 1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9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2017 年 1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38 号）。该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募集到位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6 月 8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9,987,336 元全部存放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户名：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账号：31698403002745282。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8 日，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春申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信息：户名：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银行春申路支行，账号：03002973544。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将此次股票发行剩余募集资金 4,987,336 元转至该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9 月 15 日，联泰科技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联泰科技在上海银行闵行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300379255，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2017 年 10 月 13 日，认购人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述银行账户中划拨本次股份认购款 1,7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联泰科技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联泰科技在交通银行徐汇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10066179018800052533，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16,294,852.36 元（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叁角陆分）。2017 年 10 月 13 日，认购人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述银行账户中划拨本次股份认购款 2,996,910.60 元，认购人邹波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向上述银行账户中划拨本次股份认购款 3,299,486.46 元，认购人浙江万马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上述银行账户中划拨本次股份认购款 9,998,455.30 元。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87,336.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	15,514.12

额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02,850.1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2016 年使用金额	2017 年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额
其中：	—	—	—
1、市场开拓	0.00	2,850.12	2,850.12
2、支付银行贷款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3、对全资孙公司进行出资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3,002,850.12	20,00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02,850.12	0.00	0.00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其中 1,7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629.4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294,852.36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137.88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331,984.2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2017 年使用金额	2018 年上半年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	—	—
采购款	6,745,329.90	16,158,250.62	22,903,580.52
归还贷款及利息		7,038,840.67	7,038,840.67
银行转帐手续费	50.00	241.40	291.40

项目	金额		
工资		3,388,339.18	3,388,339.18
销户余额转工行基本户		932.47	932.47
合计	6,745,379.90	26,586,604.34	33,331,984.24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586,604.34	0.00	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4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原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17,000,000.00元
2	补充流动资金	16,294,852.36元
合计		33,294,852.36元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7,000,000.00元
2	补充流动资金	26,294,852.36元
合计		33,294,852.36元

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外，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